

被灾者生活重建支援法施行令

1998年十一月五日政令第三百六十一号
修法 2000年六月七日政令第三百零三号
2004年三月三十一日政令第九十九号
2005年六月二十二日政令第二百十六号
2007年十二月十二日政令第三百六十一号

(和支持金发放相关之天然灾害)

第一条 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以下简称「法」)第二条第二号政令中所规定之天然灾害,以符合下列各号天然灾害之一者为准。

- 一 因天然灾害而发生如灾害救助法施行令(1946年政令第二百二十五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一号或第二号其中之一所产生之受灾情形(依同条第二项之规定,包含同条第一项第一号或第二号其一者皆可)之市町村(包含特别区。地方自治法(1946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百五十二条十九第一项中之指定都市可为该市或该市之某区。以下各条文亦适用。)相关区域内之天然灾害。
- 二 因天然灾害而导致市町村区域范围内发生十户以上住宅全倒之天然灾害。
- 三 因天然灾害而导致都道府县区域范围内发生一百户以上住宅全倒之天然灾害。
- 四 因天然灾害而导致该区域范围内的任一市町村范围内发生如第一号或第二号规定之受灾情形之都道府县区域内之其它市町村(以人口未达十万人者为限。)的范围内,因该天然灾害导致五户以上住宅全倒之天然灾害。
- 五 和依第三号或前号规定之都道府县互相邻接之都道府县区域内之市町村(以人口未达十万人者为限。)范围内,与自第一号至第三号为止所规定之任一区域邻接,且因其天然灾害导致五户以上住宅全倒之天然灾害。

(构造强度上的主要部分)

第二條 法第二條第二號二之政令中所規定之地基、地樁、牆、柱等,以建築基準法施行令(1950年政令第三百三十八號)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為準。

(关于特定长期避难户之支持金额度之特例)

第三条 法第三条第四项政令中所规定之对象以下列所列举者为准。(同条第二项第一号所列举对象除外。以下简称为「特定长期避难户」。)

- 一 该天然灾害依灾害对策基本法(1961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三号)第六十条第一项或第五项规定接获撤离劝告或指示者,或依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之撤退指示(以下简称「避难劝告等」。)之范围扩其该地区全区之市町村(包含特别区。以下亦同。),当时居住于遭受避难劝告等区域内之住户,且该地区之避难劝告等期间总计为三年以上,另该市町村之范围的全部或部分依同法第六十条第四项(包含准用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者。)规定,于公告日起算两年内欲再回到该市町村地区内居住者。
- 二 该天然灾害依灾害对策基本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包含准用同条第三项情形者。)或第二项规定,遭受警戒区域管制进入或自警戒区域内撤离之命令(以下简称「进入管制等」。)范围内之市町村,当时居住于该施行进入管制等范围内之住户,且该地区之进入管制等期间总计为三年以上,并于该市町村之区域的全部或部分解除警戒区域日起算两年内欲再回到该市町村地区内居住者。

- 2 法第三条第四项之政令所规定之金额为，同条第二项规定之金额（同条第三项所规定之情形者为同项所规定之金额）再加算七十万日圆。（若其总额超过三百万日圆者，以三百万日圆为限）
- 3 前二项规定，準用法第二條第二號八中所適用的獨居受災戶。这种情况时，第一项中「同条第二项第一号」可视为「同条第五项可解读准用同条第二项第一号」，前项中之「同条第二项」可视为「同条第五项可解读准用同条第二项」，「同条第三项」可视为「同条第五项可解读准用同条第三项」，「七十万日圆」改为「五十二万五千日圆」，「三百万日圆」改为「二百二十五万日圆」。

（支持金之发放申请）

第四条 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支持金（同条第二项各号（包含同条第五项解读准用之情形。次项亦同。）所规定之金额与前条第二项（包含同条第三项解读准用之情形。第三项亦同。）所规定之合计额部分除外。）之发放申请，须自该自然灾害发生日起13个月以内，连同申请书附具受灾户证明和其它内阁府令中所规定应附加之文件，向各都道府县提出申请。（该都道府县如依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将支持金发放业务全数委托支持法人时，则改为向支持法人提出。以下条文亦同。）

- 2 依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支持金（以同条第二项各号中所规定之金额为限。）之发放申请，须于该须发放支持金的自然灾害发生日起三十七个月以内，连同申请书附具受灾户证明和其它内阁府令中所规定应附加之文件，向各都道府县提出申请。
- 3 依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支持金（以前条第二项中所规定之合计额为限。）之发放申请，须于避难劝告等或进入管制开始期间总计经过三年以上之日起的十三个月以内，连同申请书具附特定长期避难户证明，和其它内阁府令中所规定应附加之文件，向各都道府县提出申请。
- 4 不受前三项规定的限制，凡都道府县认定因灾区持续处于危险状态，或其它不得以之情事导致户长无法于规定期限内依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提出支持金之发放申请，得延长期申请期限。

（对内阁府令之委任）

第五条 除此政令中规定事项以外，凡与本政令之实施相关之手续和其它必要事项，皆由内阁府规定。

附则抄

（施行日期）

- 1 本政令于法之施行日（1998年十一月六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2000年六月七日正令第三百三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政令自内阁法之部分修正法律之施行日（2001年一月六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2004年三月三十一日正令第九十九号）

本政令自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的部分修正法律（2004年法律第十三号）之施行日（2004年四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2005年六月二十二日政令第二百十六号）

（施行日期）

- 1 本政令自公布日起开始实施。

（经过措施）

- 2 依本政令，修法后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施行令（以下简称「新令」。）第四条规定，适用于2004年四

月一日以后所发生之天然灾害中之受灾户户主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金规定，于该日前所发生之天然灾害受灾户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金规定则依从前的规定。

- 3 不受前项规定限制，因 2004 年四月一日前所发生灾害而成为受灾户者，其中如因该日前之灾害对策基本法（1961 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三号）第六十条第一像规定，为避难而接获撤离指示者，且于该日以后欲于该受到撤离指示地区（以于该日后依同条第四项规定经公告不须再继续避难地区为限。）重新开始自立生活者，或因于该地区重新开始自立生活有明显困难以致搬至该地区以外重新开始自立生活者，对于其户主之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金之规定适用新令第四条之规定。

附则（2007 年十二月十二日政令第三百六十一号）抄

（施行日期）

- 1 本政令自受灾户生活重建支持法的部分修正法律（2007 年法律第百十四号）之施行日起开始实施。

